

(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醫院診所鬧護士荒、扭曲的醫療制度及憂慮的醫療品質，呼籲政府想辦法提升護士待遇及改善工作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1)

陳委員就醫院診所鬧護士荒、扭曲的醫療制度及憂慮的醫療品質，呼籲政府想辦法提升護士待遇及改善工作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澈底改善護理工作環境，本部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公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提出 6 大目標及 10 大策略，迄今已召開 12 次「護理改革工作小組會議」追辦進度並積極執行，辦理情形如下：

(一)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

1. 「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經費由 100 年 10 億，101 年 20 億，增至 102 年 25 億，並優先使用於新增護理人力、提高夜班費或薪資福利。依據本部健保署 102 年 9 月資料顯示，101 年參與本方案醫院用於增聘護理人力最多占 24.8%，其次為提高護理人員薪資 24.2%，另提高大小夜班費 12.3%、超時加班費 11.2%。
2. 101 年 9 月 21 日修正「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101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各班別支給數額下限調增 100 元，上限增加 200 元，如固定班別大夜班每日最高 900 元。
3. 101 年調查醫院，67%醫院加薪、64%醫院調高夜班費；102 年調查公立醫院（含國軍醫院）有 77%調高夜班費。

(二)改善護理職場環境，留任護理人員

1. 100 年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並提供衛生局及醫院參考，101 年訂定「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並發函各縣市衛生局及醫院遵守。
2. 於「醫院評鑑基準」要求醫院應配合政府有關醫院設備設施、員工安全福利、勞動檢查及病人權利等相關法令、行政規劃及行政指導之執行；若醫院受相關主管機關檢查結果不合格者，必須於期限內改善。
3. 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權益，勞委會已公告 103 年 1 月 1 日起護理人員不再適用該條規定（即一般所稱廢除責任制），本部將依法配合勞委會辦理。
4. 補助辦理建置護理人力回流媒合平台，101 年 12 月已媒合 2,829 人進入護理職場（初次任護理職 1,670 人、離職後再任職 1,159 人）。

二、依據本部醫事管理系統，至 101 年 12 月底已完成登錄之執業護理人員首次超過 14 萬人，改革方案公布前（101 年 4 月底）護理人員執業登錄人數為 136,415 人，102 年 8 月為 142,156 人，較改革前新增逾 5,700 人。

三、護理人力短缺問題由來已久，而護理改革近中期計畫所已有初步成效，已見人力回流，但多項議題，如護理勞動條件、護理輔助人力制度建立、護理人力專業形象營造等仍需繼續研議推

動。而護理執業環境改善亦非一蹴可幾，有賴政府部門、醫院及醫護團體共同努力。

(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壽險公司之高利率保單擬提出不全賠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1)

李委員就壽險公司之高利率保單不全賠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我國現行保險法規主管機關在符合法律要件時，得以行政處分調整受接管及受清理保險業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說明如下：

(一)按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另依同法第 149 條之 8 第 3 項規定：「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時，準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

(二)依前開規定當保險業財務發生問題致有失去清償能力之虞時，在符合上述法律要件下，對於長期性之人身保險業務，如可透過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方式，使其保險契約得以順利移轉予其他保險公司，讓保戶之保險權益得以繼續維持，始為最有利於保戶之做法。此時，接管人或清理人可依「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之程序，檢具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評估報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調整受接管或受清理保險業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

二、另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蒐集之國外相關資料顯示，美國有部分保險業退場案例採行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措施，且係由法院裁定；另日本過去接續發生多家問題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其退場處理採行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機制，惟其中逾半數為相互公司組織；至韓國對於問題保險業退場處理，採行不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方式，故各國因法制及國情不同，處理方式不盡相同。

三、為保障我國保戶權益，並維護金融安定，將參考國外相關作法，並審慎審酌我國國情、國內金融市場穩定需要，及過去處理經驗，依法審慎研處。

(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政府興建之公營住宅應設計小坪數以降低租金，方能實質幫助於高房價都市打拼的青年族群」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8)